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八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现场出席，陈晓峰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销相关资产**

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相关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议案所述相关资产进行核销。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完全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方案》。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将“监事会主席”修订为“监事长。”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推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王鸿儒、胡建。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8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鸿儒，男，1965 年生，大学本科，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1988 年~1993 年，就职于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集团公司；1994 年~2009 年，先后任职海马汽车公司售后服务部业务经理、

销售部大区经理、人事部部长、管理本部副本部长、党委书记助理；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胡建，男，1963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海马轿车副总经理。1983年~2012年，先后任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车间主任，郑州轻型汽车制造厂调度、副厂长、副总经理，海马轿车第一工厂厂长、总经理助理；2012年至今任海马轿车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